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與會議方式

- a.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其成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目前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b.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2)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 c. 定期評估並訂定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及其兼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務所領之酬金。
- d. 考量經驗、專長及獨立性，制定董事之選任標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e. 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
- f. 向董事會建議除本委員會外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名單。但審計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法令相關規定。各委員會之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g.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政策及績效評估指標。
- h. 定期聽取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發展計畫。
- 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陳新民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現於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任教，並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於金融法規有深厚學養與認識。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湯明哲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管理學博士，先後於長庚大學與臺灣大學任教，並曾任保險業、證券業獨立董事逾六年以上，於金融領域實務上亦有專業與豐富經驗。現任長庚大學校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1
李書行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系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暨研究所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財務副校長兼財務長，並曾/現於東海大學、臺灣大學任教，具財務與會計專長；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等證券金融領域之實務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王銘陽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保險業之專業資格；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1
張榮豐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曾於臺灣大學任教，並曾任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擁有國家情報系統的蒐集以及協助高科技產業建置保護營業秘密之整合性反情報系統之資安相關經驗；曾任保險業擔任獨立董事逾四年以上，於金融領域實務上亦有專業與豐富經驗。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李 淳(註2)	獨立董事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規定，而具備金控業之專業資格；為澳洲國立大學公共政策博士，現為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3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範(註1)。	0

註1: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各項。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互相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 李 淳獨立董事於 2021.12.01 辭任。

(4)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出席情形

第四屆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6 人。(任期：2020.06.12~2023.06.11，計期期間 2021.01.01~2021.12.31)

當年度(2021 年)第四屆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新民	7	0	10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6	1	85.7%	
獨立董事	李書行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銘陽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6	1	85.7%	
獨立董事	李 淳	6	0	100%	辭任*

*李 淳獨立董事於 2021.12.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成效

2021 年度共召開 7 次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重要議案及執行成效如下：

a. 2021 年 01 月 28 日：

- (a)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 (b) 本公司董事長、資深協理且為部主管以上人員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 2020 年度獎金支給案。

b. 2021 年 03 月 18 日：

- (a) 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b)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案。
- (c)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案。
- (d) 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案。
- (e) 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增派案。

c. 2021 年 04 月 29 日：

- (a) 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案。
- (b)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派任案。
- (c) 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標準及特殊貢獻權數核定案。

d. 2021 年 06 月 29 日：

- (a) 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派任案。
- (b) 本公司員工認股案。
- (c) 本公司經理人暨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報酬案。

e. 2021 年 08 月 12 日：

- (a) 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獎金遞延政策及金融市場交易與銷售相關職務人員獎金遞延政策案。
- (b) 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派任案。

f.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a) 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 (b) 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總經理報酬案。